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2009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事项活动公告》[2008]27 号文件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贯彻实施。2010 年,公司将聘请富有经验的专业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帮助公司建立更为专业和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了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

①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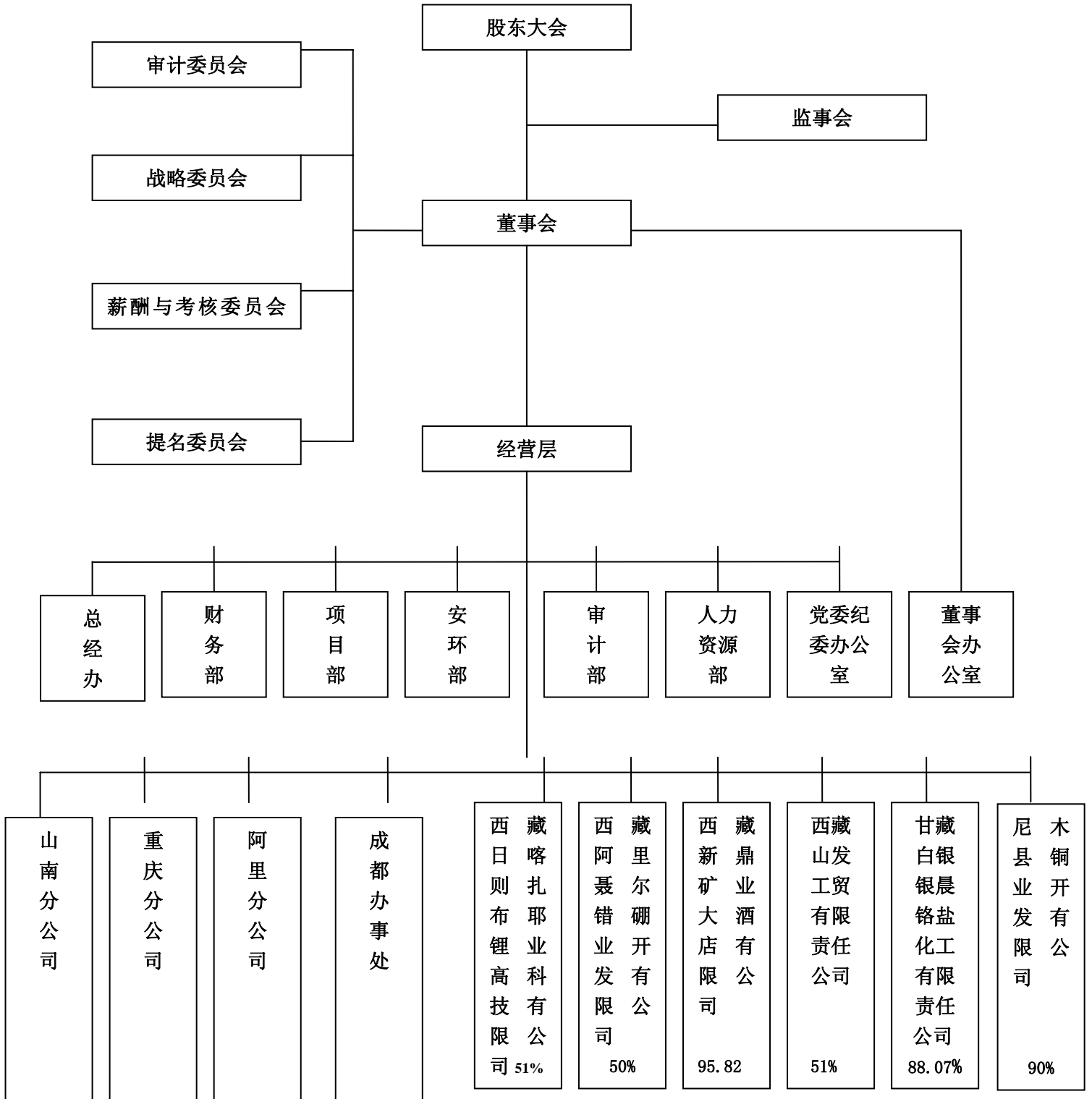
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议事机构,公司已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个委员会分工明确,正常运作。

③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是职工监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图



注、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出资500.00万元成立独资子公司西藏润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贸易；营销分包业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

(2)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有关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包括《西藏矿业发展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问责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公司管理制度与现有的《公司章程》一起构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 内控监督检查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专职审计员2人，在公司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内部审计部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提出建议。

(4)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要求，结合西藏证监局的下发的《做好2009年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藏证监发【2009】59号）、《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的通知》和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公司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限期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成，持续整改问题取得较好成效。2009年9月，为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化管理，公司召开了内部控制规范动员大会，并邀请独立董事牟文女士做了“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化管理建设”专题讲座。公司将持续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努力使公司最终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总之，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1%
西藏阿里聂尔错硼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95.82%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51%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07%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安排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职员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高度集中。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

虽然，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但是，从本次董事会上审议的“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看出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对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必须上报董事会、公司总部及公司财务部，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3)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等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关联交易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4)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

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对子公司的担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期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项目生产管理办法》，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较严格、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公司项目生产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有效的控制。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涉及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事项必须通告董事会秘书。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公司应将内控建设工作由被动变主动：把监管要求作为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的契机，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不断完善。2010年，公司计划聘请富有经验的专业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帮助公司建立更为专业和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3)、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着重加强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控体系的重视，在今后的工作持续为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优化管理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

(5)、由于公司各分子公司分布广、点多线长、而且多位于高海拔地区，加之，基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不够，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监督控制有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应加强对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对企业内部控制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根据各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4、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特别是在中国证监会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我们发现并改进完善了许多方面，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现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制度建设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扩大公司透明度。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控制在内部环境、事项识别、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也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今后将按照董事会的统一部署，根据国家有关最新规定及公司执行过程的自我监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

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系统化。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5日